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庄庆厂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填表人：余鹏飞

建设单位：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37970388 电话：18037995886

传真：/ 传真：/

邮编：471000 邮编：471000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南山大道与
汉魏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1 号
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
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南山大道与汉魏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1 号院				
主要产品名称	干混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1 万吨干混砂浆，二期建设完成后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10.8-10.2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0.23-2022.10.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滨经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青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滨经开分局关于《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滨环表〔2022〕02 号。 (2)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青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3)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10300MA9K4HHU3D001X。 (4)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 2.废水 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洛阳青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滨经开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伊滨环表〔2022〕02 号，批复见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410300MA9K4HHU3D001X，见附件 3。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4 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11 月 03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南山大道与汉魏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1 号院（东经：112 度 36 分 46.845 秒，北纬：34 度 33 分 39.084 秒），本项目租用洛阳一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办公室。项目东侧、南侧为洛阳一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村道，北侧为河南省嘉泉实业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65m 为袁沟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每天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260 天。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600m ² ，为单层钢结构厂房，位于厂区东侧	占地面积 1600m ² ，为单层钢结构厂房，位于厂区东侧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占地面积 150m ² ，混凝土结构	1 层，占地面积 150m ² ，混凝土结构	一致
	门卫	1 层，占地面积 10m ² ，混凝土结构	1 层，占地面积 10m ² ，混凝土结构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井	自备井	一致
	供电	由镇配电所供给	由镇配电所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每条干混砂浆生产线中的上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两条干混砂浆生产线	一期工程建设 1 条干混砂浆生产线，上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分期建设，待二期建设完成后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面积 10m ² ；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面积 10m ² ；	一致
		生活垃圾设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设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一期实际建设产能	是否一致
1	干混砂浆	50kg/袋	2 万吨/年	1 万吨/年	项目分期建设，待二期建设完成后与环评一致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储料仓	储存水泥 40t, 最大储量 60t	个	2	1	剩余 1 个, 二期工程验收
2	储料仓	储存细砂 30t, 最大储量 50t	个	2	1	剩余 1 个, 二期工程验收
3	计量称	2.5m ³	台	2	1	剩余 1 台, 二期工程验收
4	斗式提升机	23/12	台	4	2	剩余 2 台, 二期工程验收
5	搅拌机	QZL-2.0	台	4	2	剩余 2 台, 二期工程验收
6	包装机	956A	台	5	2	剩余 3 台, 二期工程验收
7	码垛机	BS-500	台	2	1	剩余 1 台, 二期工程验收
8	装载机	4B2-50V32	辆	1	1	一致
9	空压机	3m ³ /h	台	1	1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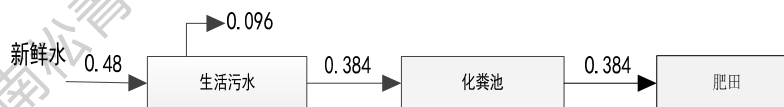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一期实际年消耗量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1	水泥	7000t	3500t	项目分期建设, 待二期建设完成后与环评一致
2	细砂	13000t	6500t	
3	钙粉	0.1t	0.05t	
4	水	124.8m ³	124.8m ³	
5	电	10 万 kw·h	5 万 kw·h	

水源及水平衡

水量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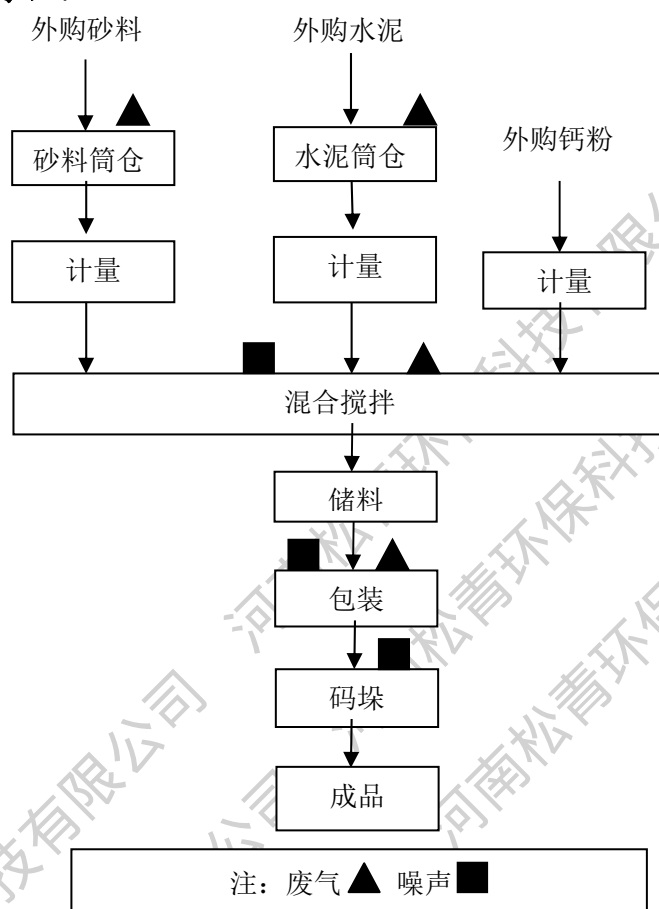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筒仓：水泥通过槽罐车运输至厂内，通过槽罐车自带的气泵将水泥打进筒仓内，密闭储存；砂通过货车运至厂内，砂由吨包包装，通过装载机输送至下料口负压抽吸至提升机，通过密闭提升机送入密闭砂仓。

②混合搅拌：水泥、砂经过计量后利用提升机密闭输送至搅拌机，钙粉通过工人人工计量后加入搅拌机中，将配比好的物料进行混合搅拌。

③包装、码垛：将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包装机自动分装成一定规格的包装，并用码垛机将成品按照要求进行堆放。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2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计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生产能力为 1 万吨干混砂浆，二期建设完成后与环评一致	项目分期建设二期建设完成后可达到设计要求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南山大道与汉魏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1 号院	项目实际建设位置在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南山大道与汉魏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1 号院，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干混砂浆。生产工艺：原材料（砂、水泥、钙粉）-计量-搅拌-包装-码垛 -成品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干混砂浆。生产工艺：原材料（砂、水泥、钙粉）-计量-搅拌-包装-码垛 -成品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每条干混砂浆生产线中的上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两条干混砂浆生产线。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外运肥田。	废气: 一期工程建设 1 条干混砂浆生产线, 上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外运肥田。	项目分期建设, 待二期建设完成后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 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 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噪声: 各噪声源均在厂房内, 通过厂房隔音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 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 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收	无	否

	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在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暂存, 定期外售,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在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暂存, 定期外售,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 建设地点不变, 主要生产工艺不变,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 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 根据检测结果,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 因此,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中对重大变动的相关判断标准, 经过对照,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两条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实际建设中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一条干混砂浆生产线，每条干混砂浆生产线中的上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搅拌机、包装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在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暂存，定期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上料、搅拌、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5	上料、搅拌、包装工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2

	包装工 序	(两套)		序	+15m 高排 气筒(1套)	
噪 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		0.3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 离衰减		0.3
废 水	厂区现有化粪池(5m³)		/	厂区现有化粪池(5m³)		/
固 废	垃圾桶		0.1	若干垃圾桶		0.1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		0.1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		0.1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万元)		2.5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5	所占比例(%)		12.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上料、搅拌、 包装工序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两 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排放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 集气罩+袋 式除尘器+15m 高排 气筒 (1 套), 项目 分期建设, 待二期工 程完成后与环评一 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 ³) 处理后定期 清掏肥田, 不外排	综合治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 (5m ³) 处理 后定期清掏肥田, 不 外排
噪声	搅拌机、包装 机等工作时产 生的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要求	已落实, 所有生产设 备位于封闭厂房内, 经厂房隔声、距离衰 减等措施满足相应 噪声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合理处置	已落实, 设置生活垃 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 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 清理,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在一般固 废暂存区暂存后定 期外售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已落实, 设置一般固 废暂存区 (10m ²),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 清理,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暂存于一 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定期外售

综上, 本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建设两条干混砂浆生产线，每条干混砂浆生产线中的上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码垛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均在车间内运行，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在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暂存，定期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环评建议

（1）建设单位需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明确给项目中标的施工单位，并组织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加强施工管理，文明环保施工。

（2）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严格落实项目“三同时”，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

保措施，把工程施工期、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滨经开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滨环表[2022]02 号，批复见附件 2。其批复如下：

根据《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南山大道与汉魏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1 号院，建设 2 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气。生产应当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各条生产线的筒仓、搅拌工序、包装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及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烟尘 0.1026t/a。

2、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得随意排 outdoors 环境。

3、噪声。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润滑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建设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五、该项目涉及发改、国土、规划、安全、文物保护等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滨大队和李村镇环保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滨经开分局

2022年3月15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南山大道与汉魏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1 号院	建设地点不变
3	生产应当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各条生产线的筒仓、搅拌工序、包装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及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生产车间已全封闭，生产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设一条干混砂浆生产线，筒仓、搅拌工序、包装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待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与环评设计相同。
4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得随意排入外环境。	已落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5	噪声污染防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
6	固废污染防治。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润滑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废包装袋暂存后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黄油对设备进行润滑，无危废产生。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5-3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2.10.23	设置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20	30.16	50.05	10.02	30.18	50.08
误差范围 (%)	——	2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5	±5	±5	±5	±5	±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2.10.24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07	30.11	50.04	10.08	30.10	50.09
误差范围 (%)	——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5	±5	±5	±5	±5	±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2.10.23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30	100.14	100.12	100.01
误差范围 (%)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2.10.24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15	100.02	100.11	100.18

误差范围(%)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5-7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2.10.23	使用前校准	94.0	94.1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2022.10.24	使用前校准	94.0	94.0	0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表 5-8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4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有组织	上料、搅拌、包装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西、南厂界(东、北厂界为公共厂界)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4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 上料、搅拌、包装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上料、搅拌 除尘器排气 筒进口	2022.10.2 3	I	第一次	1.03×10 ³	1146	1.80
			第二次	988	1037	1.02
			第三次	1.05×10 ³	914	0.960
			均值	1.23×10 ³	1032	1.05
包装除尘器 排气筒进口	2022.10.2 3	I	第一次	1.96×10 ³	868	1.70
			第二次	1.92×10 ³	888	1.70
			第三次	1.98×10 ³	913	1.81
			均值	1.95×10 ³	890	1.74
除尘器排气 筒出口	2022.10.2 3	I	第一次	3.89×10 ³	8.7	3.46×10 ⁻²
			第二次	3.99×10 ³	9.1	3.63×10 ⁻²
			第三次	3.96×10 ³	9.0	3.56×10 ⁻²
			均值	3.98×10 ³	8.9	3.55×10 ⁻²
上料、搅拌 除尘器排气 筒进口	2022.10.2 4	II	第一次	1.00×10 ³	1244	1.24
			第二次	1.04×10 ³	1163	1.17
			第三次	975	1001	0.976

			均值	993	1136	1.23
包装除尘器 排气筒进口	2022.10.2 4	II	第一次	1.97×10 ³	963	1.90
			第二次	1.89×10 ³	1025	1.94
			第三次	1.94×10 ³	1044	2.03
			均值	1.93×10 ³	1011	1.95
除尘器排气 筒出口	2022.10.2 4	II	第一次	3.80×10 ³	8.6	3.27×10 ⁻²
			第二次	3.85×10 ³	8.8	3.39×10 ⁻²
			第三次	3.92×10 ³	9.3	3.65×10 ⁻²
			均值	3.86×10 ³	8.9	3.43×10 ⁻²
样品状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3)	备注
2022.10.23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0.125	平均气温 15.8℃;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1 #	0.286	
		厂界外下风向 2 #	0.303	
		厂界外下风向 3 #	0.339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0.200	平均气温 20.7℃;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	0.218	
		厂界外下风向 2 #	0.346	
		厂界外下风向 3 #	0.237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0.165	平均气温 22.3℃;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1 #	0.183	
		厂界外下风向 2 #	0.275	
		厂界外下风向 3 #	0.330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上风向	0.207	平均气温 20.1℃; 平均气压 99.5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	0.242	
		厂界外下风向 2 #	0.346	
		厂界外下风向 3 #	0.311	
2022.10.24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0.144	平均气温 18.2℃;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	0.377	
		厂界外下风向 2 #	0.341	
		厂界外下风向 3 #	0.216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0.200	平均气温20.9℃; 平均气压99.9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1.4m/s
		厂界外下风向1#	0.255	
		厂界外下风向2#	0.237	
		厂界外下风向3#	0.382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0.254	平均气温21.1℃; 平均气压100.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1.4m/s
		厂界外下风向1#	0.291	
		厂界外下风向2#	0.400	
		厂界外下风向3#	0.309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上风向	0.164	平均气温20.3℃; 平均气压99.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1.3m/s
		厂界外下风向1#	0.346	
		厂界外下风向2#	0.237	
		厂界外下风向3#	0.309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西厂界	2022.10.23	54	48
2		2022.10.24	55	46
3	北厂界	2022.10.23	54	46
4		2022.10.24	55	47

注：1、项目东厂界、南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公共厂界噪声未监测。

2、项目废水主要为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废水未监测。

2、监测结果分析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7-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达标情况
袋式除尘器出口 (1#排气筒)	颗粒物	9.3mg/m ³	10mg/m ³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7-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254mg/m ³	0.5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4mg/m ³		
厂界上、下风向 差值		0.233mg/m ³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西、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48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因此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 VOCs、NO_x 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中工业烟尘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9.3	3.92×10 ³	2080	0.077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text{)} \times \text{废气量 (m}^3\text{/h)} \times \text{生产时间 (d/a)} / 10^6$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7t/a。满足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烟尘排放量 0.1026t/a 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

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9、附件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上料、搅拌、包装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54\text{mg}/\text{m}^3$ 、 $0.4\text{mg}/\text{m}^3$,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浓度差值最大为 $0.233\text{mg}/\text{m}^3$,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上料、搅拌、包装粉尘)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废水未监测。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西、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sim 55\text{dB}(\text{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sim 48\text{dB}(\text{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因此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集

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在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暂存，定期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工业烟尘，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工业烟尘排放量为 0.077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烟尘排放量 0.1026t/a，要求。

2. 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3.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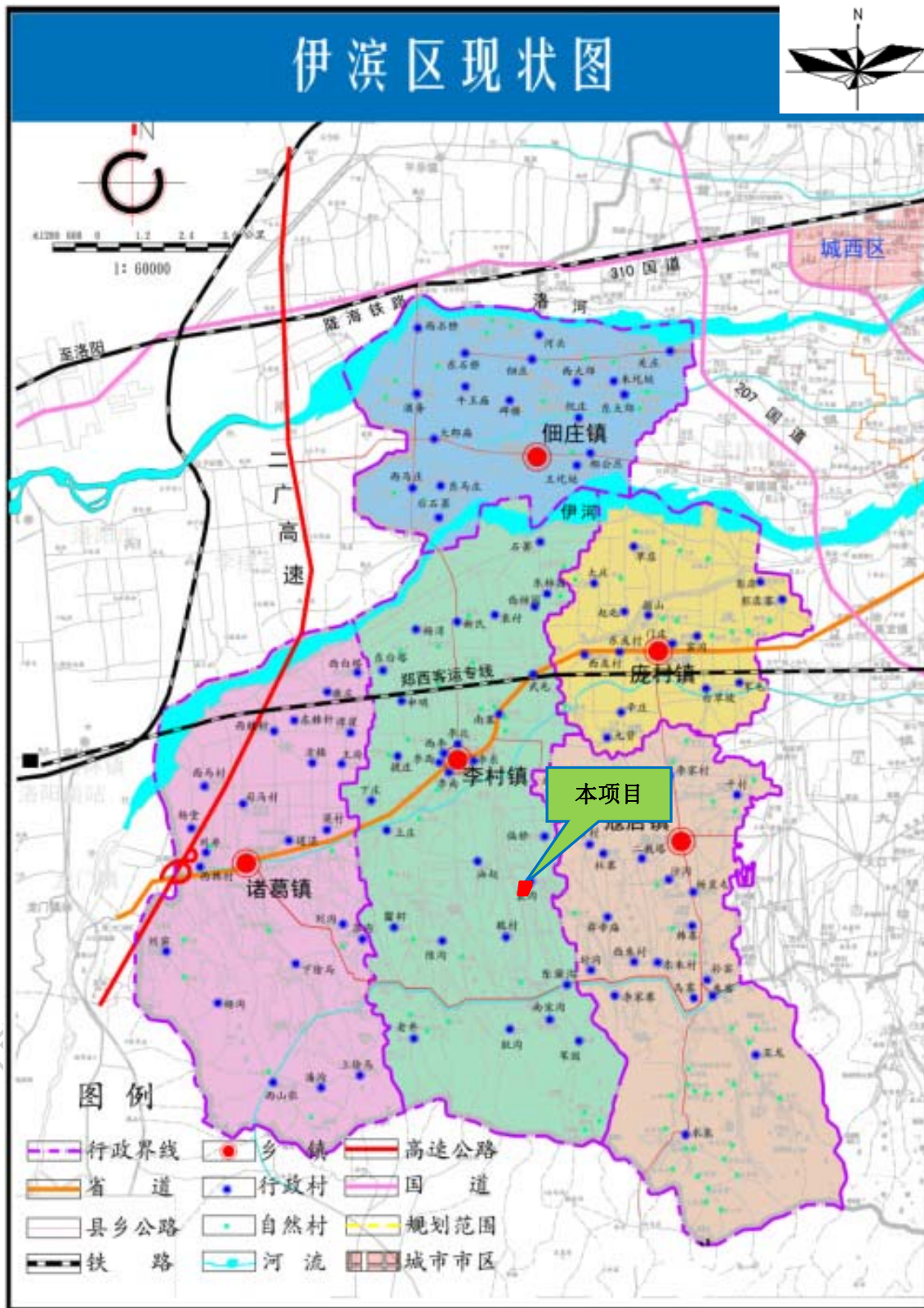
（2）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干混砂浆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10-410353-04-01-567037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南山大道与汉魏大道交叉口西200米路南1号院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度36分46.845秒， 北纬：34度33分39.084秒		
	设计生产能力		2万吨/年干混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能力为1万吨/年干混砂浆，二期建设完成后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洛阳青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滨经开分局				审批文号		伊滨环表[2022]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3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00MA9K4HHU3D001X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小时			
运营单位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9K4HHU3D		验收时间		2022.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815.36	1456			815.36	1456		815.3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9.3	10			0.077	0.1026			0.077	0.1026		0.07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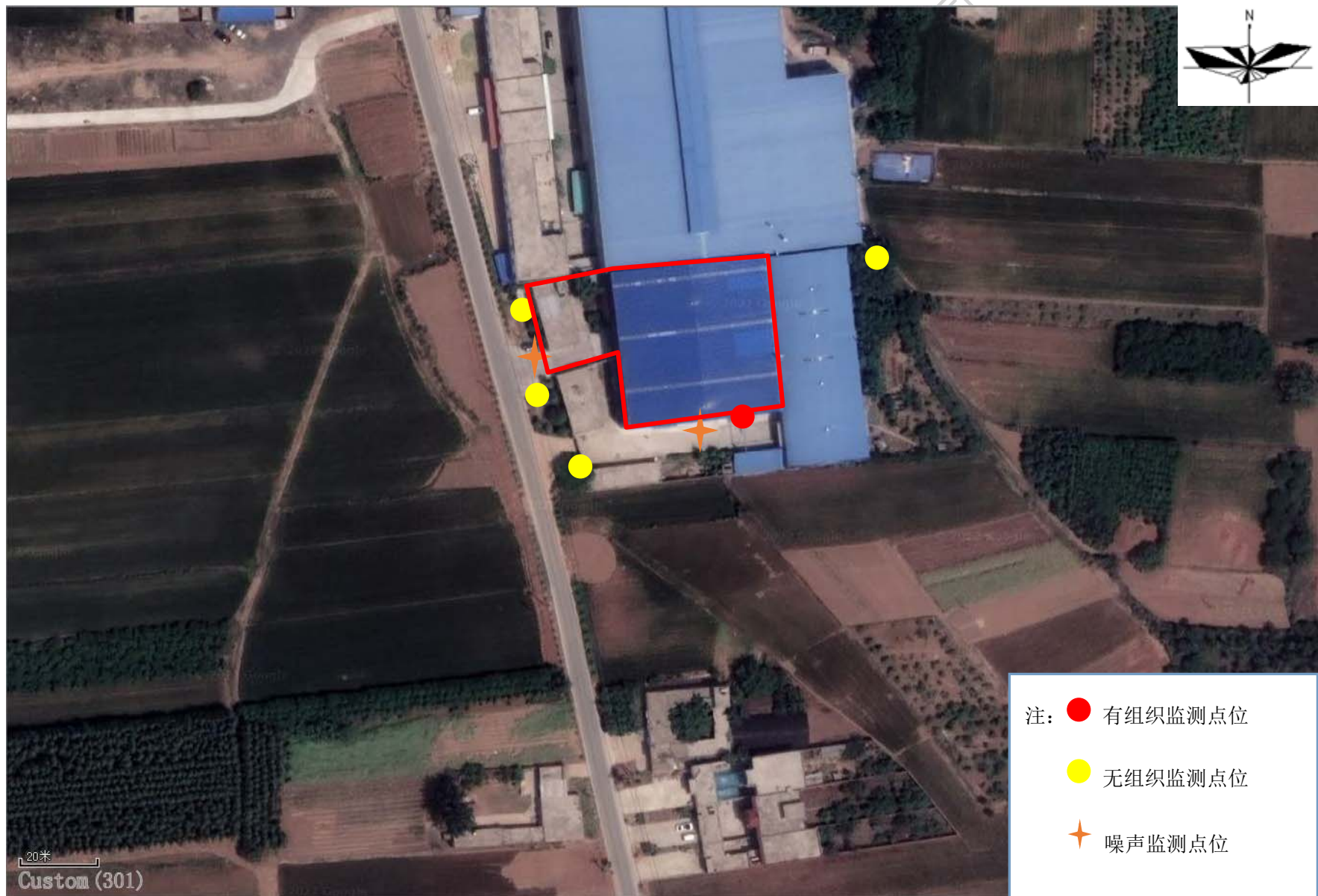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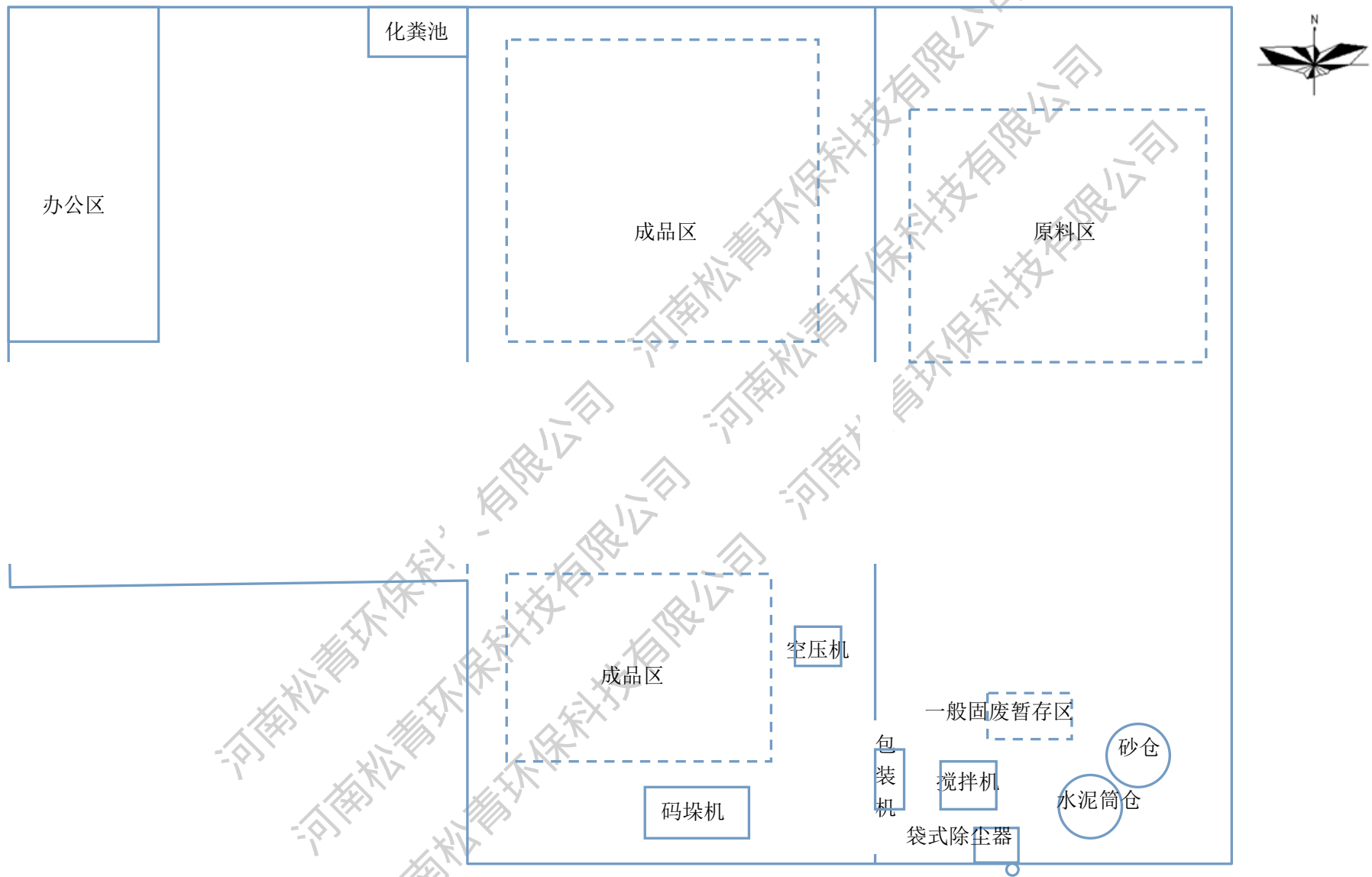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三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四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现场采样照片



化粪池所在区域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废暂存区



包装机抽风管

附图六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4 日



附件2 环评批复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伊滨环表〔2022〕02号

关于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南山大道与汉魏大道交叉口西200米路南1号院,建设2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建成后年产2万吨干混砂浆。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气。生产应当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各条生产线的筒仓、搅拌工序、包装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及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烟尘 0.1026t/a。

2、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得随意排出外环境。

3、噪声。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润滑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建设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五、该项目涉及发改、国土、规划、安全、文物保护等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滨大队和李村镇环保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0MA9K4HHU3D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南山大道与汉魏大道交叉口西2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K4HHU3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23日至2027年03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自查报告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
砂浆项目（一期）
企业自查报告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根据企业实际需要进行了分期建设，目前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根据《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伊滨环表（2022）02 号），我公司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洛阳青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滨经开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滨环表（2022）02 号；2022 年 3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00MA9K4HHUD001X。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600m ² ，为单层钢结构厂房，位于厂区东侧	占地面积 1600m ² ，为单层钢结构厂房，位于厂区东侧	一致
	办公室	1 层，占地面积 150m ² ，混凝土结构	1 层，占地面积 150m ² ，混凝土结构	一致
辅助工程	门卫	1 层，占地面积 10m ² ，混凝土结构	1 层，占地面积 10m ² ，混凝土结构	一致
	供水	自备井	自备井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镇配电所供给	由镇配电所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每条干混砂浆生产线中的上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	一期工程建设 1 条干混砂浆生产线，上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	项目分期建设，待二期建设完成后与环评一致



		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两条干混砂浆生产线	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面积10m²;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面积10m²;	一致
		生活垃圾设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设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一致

表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储料仓	储存水泥40t,最大储量60t	个	2	1	剩余1个,二期工程验收
2	储料仓	储存细砂30t,最大储量50t	个	2	1	剩余1个,二期工程验收
3	计量称	2.5m³	台	2	1	剩余1台,二期工程验收
4	斗式提升机	23/12	台	4	2	剩余2台,二期工程验收
5	搅拌机	QZL-2.0	台	4	2	剩余2台,二期工程验收
6	包装机	956A	台	5	2	剩余3台,二期工程验收
7	码垛机	BS-500	台	2	1	剩余1台,二期工程验收
8	装载机	4B2-50V32	辆	1	1	一致
9	空压机	3m³/h	台	1	1	一致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下表。

表4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上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 COD、SS、 氨氮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	设置一个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吧	/	已落实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全程电子化

附件5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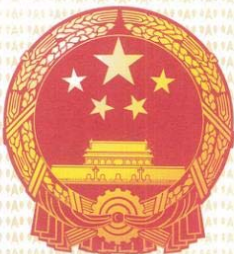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 6 检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
建设已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
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
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03-10-2022

委托单位: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03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h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03-10-2022

项目名称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洛阳市伊滨区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Q-1-1-1~Q-3-6-1， W-1-1-1~W-4-8-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		
编制：马强 审核：石铁 签发：王世杰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11.3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上料、搅拌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2022.10.23	I	第一次	1.03×10 ³	1146	1.80
			第二次	988	1037	1.02
			第三次	1.05×10 ³	914	0.960
			均值	1.23×10 ³	1032	1.05
包装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2022.10.23	I	第一次	1.96×10 ³	868	1.70
			第二次	1.92×10 ³	888	1.70
			第三次	1.98×10 ³	913	1.81
			均值	1.95×10 ³	890	1.74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2.10.23	I	第一次	3.89×10 ³	8.7	3.46×10 ⁻²
			第二次	3.99×10 ³	9.1	3.63×10 ⁻²
			第三次	3.96×10 ³	9.0	3.56×10 ⁻²
			均值	3.98×10 ³	8.9	3.55×10 ⁻²
上料、搅拌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2022.10.24	II	第一次	1.00×10 ³	1244	1.24
			第二次	1.04×10 ³	1163	1.17
			第三次	975	1001	0.976
			均值	993	1136	1.23
包装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2022.10.24	II	第一次	1.97×10 ³	963	1.90
			第二次	1.89×10 ³	1025	1.94
			第三次	1.94×10 ³	1044	2.03
			均值	1.93×10 ³	1011	1.95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2.10.24	II	第一次	3.80×10 ³	8.6	3.27×10 ⁻²
			第二次	3.85×10 ³	8.8	3.39×10 ⁻²
			第三次	3.92×10 ³	9.3	3.65×10 ⁻²
			均值	3.86×10 ³	8.9	3.43×10 ⁻²

样品状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2.10.23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0.125	平均气温 15.8℃;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286	
		厂界外下风向 2#	0.303	
		厂界外下风向 3#	0.339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0.200	平均气温 20.7℃;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218	
		厂界外下风向 2#	0.346	
		厂界外下风向 3#	0.237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0.165	平均气温 22.3℃;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183	
		厂界外下风向 2#	0.275	
		厂界外下风向 3#	0.330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上风向	0.207	平均气温 20.1℃; 平均气压 99.5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242	
		厂界外下风向 2#	0.346	
		厂界外下风向 3#	0.311	
2022.10.24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0.144	平均气温 18.2℃;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377	
		厂界外下风向 2#	0.341	
		厂界外下风向 3#	0.216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0.200	平均气温 20.9℃;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255	
		厂界外下风向 2#	0.237	
		厂界外下风向 3#	0.382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0.254	平均气温 21.1℃;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291	
		厂界外下风向 2#	0.400	
		厂界外下风向 3#	0.309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上风向	0.164	平均气温 20.3℃;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346	
		厂界外下风向 2#	0.237	
		厂界外下风向 3#	0.309	

样品状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西厂界	2022.10.23	54	48
2		2022.10.24	55	46
3	北厂界	2022.10.23	54	46
4		2022.10.24	55	47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件 9 竣工公示截图



附件 10 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专门的初步设计，但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设计，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及验收过程中已将生产线的环保设施按设计要求建设到位，已落实了 3 万元的环保设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了除尘设施、排气筒、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具备监测条件后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专门的环保制度，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附近居民均对本项目建设无异议。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因此无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占土地属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 12 生产日报表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日报表

项目		2022.10.23	2022.10.24
干混砂浆	设计生产规模 (t/d)	38.5	38.5
	实际生产规模 (t/d)	36	35
运行负荷 (%)		93.5	90.9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 13 验收意见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6 日，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南山大道与汉魏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1 号院组织召开了“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

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南山大道与汉魏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1 号院（东经：112 度 36 分 46.845 秒，北纬：34 度 33 分 084 秒），本项目租用洛阳一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办公室。项目东侧、南侧为洛阳一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村道，北侧为洛阳嘉泉实业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65m 为袁沟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干混砂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产能的 50%，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二期建设完成后可达到设计要求。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洛阳青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滨经开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伊滨环表[2022]02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10300MA9K4HHU3D001X。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进行调试。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5%。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设计变更情况如下:

表 1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计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生产能力为 1 万吨干混砂浆，二期建设完成后与环评一致	项目分期建设二期建设完成后可达到设计要求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南山大道与汉魏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1 号院	项目实际建设位置在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南山大道与汉魏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1 号院，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干混砂浆。生产工艺：原材料（砂、水泥、钙粉）-计量-搅拌-包装-码垛-成品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干混砂浆。生产工艺：原材料（砂、水泥、钙粉）-计量-搅拌-包装-码垛-成品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每条干混砂浆生产线中的上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两条干混砂浆生产线。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外运肥田。	废气：一期工程建设 1 条干混砂浆生产线，上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外运肥田。	项目分期建设，待二期建设完成后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噪声：各噪声源均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音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	无	否

	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灰、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在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暂存, 定期外售,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在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暂存, 定期外售,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两条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实际建设中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一条干混砂浆生产线，每条干混砂浆生产线中的上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搅拌机、包装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在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暂存，定期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上料、搅拌、包装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3mg/m³，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54mg/m³、0.4mg/m³，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浓度差值最大为 0.233mg/m³，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5 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6-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 VOCs 和 NO_x 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不涉及总量。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工业烟尘，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7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烟尘排放量 0.1026t/a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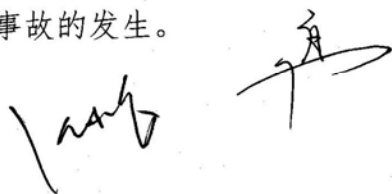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滨经开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认为“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干混砂浆生产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河南煜鲁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